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石成

陳宜洳

一、債務人吳石成、陳宜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奇川(原名:吳睿杰)於民國101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吳石成、吳宜洳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8筆，計260,911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2月19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

01 利率百分之20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詎債務人吳奇  
02 川(原名:吳睿杰)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,未依約履行債務,  
03 迄今尚餘本金60,461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,依雙方原  
04 簽契約約定,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吳石成、吳宜洳為連帶  
05 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,並拋棄先訴抗辯  
06 權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,為此特依民事  
07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08 付命令,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  
09 款,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,無法送達時,酌情依據民  
10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實感德便。  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714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0461元	吳石成、陳宜洳	自113年9月1日起	至114年2月18日止	年息1.775%
001	60461元	吳石成、陳宜洳	自114年2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0 違約金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60461元	吳石成、陳宜洳	自113年10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

22 ◎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 
25 庸另行聲請。